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资料于2025年4月15日以邮件、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列席人员。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5年4月18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由副董事长肖瑶先生主持，董事肖宁先生、钱正先生、朱建红女士以及独立董事胡山鹰先生、刘娅女士采取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，切实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制度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，健全和完善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、分公司规章制度的管理，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制度管理办法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制度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9 日